

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桐柏县交通运输局

桐柏县水利局

文件

桐公管办〔2021〕9号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相关 事宜的通知

为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按照《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关于在招标公告和结果公示中的监督部门。为切实保障

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在招标投标工程建设领域中，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投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结果公示中显示该项目的监督部门、地址、联系方式。

2. 关于投标人资格审查。建立以业绩、信用、履约能力为核心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机制，在招标投标工程建设领域，根据《南阳市培育壮大建筑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通知>》（宛培建办(2021) 3号）《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精神要求，在南阳市辖区内从事建设活动的建筑业企业做到应评尽评，全部纳入评价系统；信用评价结果转换为相应分值运用于招投标评审，同时作为分级分类监管、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减免等惠企措施的依据。根据《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规定，对依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企业，依法限制其在我市参与招投标活动、项目建设和资质申报。市、县(市、区)住建部门要会同交通、水利、财政、税务、统计、人社等部门，多方面开展建筑企业信用评价活动，提高优良企业的信用评分。据此，在桐柏县参加招标投标的企业，投标人资格应当具有相应的信用评分。

3. 关于招标投标异议投诉。为保障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异议投诉分线上和线下投诉，投诉严格按照《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建立招标投标领域投诉

举报快速处理机制（试行）>的通知》桐公管办（2020）5号文件和《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建立招标投标领域投诉举报快速处理机制（试行）>的补充通知》桐公管办（2020）6号文件的要求进行。文件明确规定了投诉受理的监督部门、受理科室、电话和邮箱等。

4. 关于招标备案。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递交申请材料到备案完成的时间要求：线上即时办结，线下1日内办结。

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桐柏县交通局



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桐柏县水利局



2021年9月16日

8 20